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8/20-21 號文件

2021 年 7 月 23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以：
 - (a) 加強會計專業規管體制的獨立性；
 - (b) 透過註冊、發出執業證書、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會計專業人士；
 - (c) 更改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名稱，以及為該局的新職能訂定條文；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已向財匯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解釋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和改革建議，並已與主要會計團體、會計師專業人士及事務所和某些使用專業會計服務的行業團體溝通。持份者普遍支持擬議改革的方向。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委員並無異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改革會計專業的規管體制，以及為財匯局作為取代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獨立規管機構訂定新職能，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1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CCT/2/1/2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以：
 - (a) 加強會計專業規管體制的獨立性；
 - (b) 透過註冊、發出執業證書、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會計專業人士；
 - (c) 更改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名稱，以及為該局的新職能訂定條文；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現時，第 588 章就財匯局作為註冊及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¹獨立監察機構的職能及該等核數師的規管體制等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把現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就會計專業行使的若干規管權力轉移至財匯局，藉以擴展財匯局的規管職能至涵蓋所有會計師。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述，擬議安排令香港會計專業規管體制與國際標準和做法更趨一致。下文各段綜述條例草案的各項主要擬議修訂。

¹ 根據第 588 章第 3 及 3A 條和第 50 章第 2(1)條，扼要而言，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根據第 588 章註冊作為任何公眾利益實體(即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或曾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核數師的本地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根據第 588 章第 20ZE、20ZF 及 20ZT 條，扼要而言，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獲財匯局認可，為境外實體或在香港上市的內地法團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例如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擬備的周年帳目擬備核數師報告)的境外或內地核數師。

條例草案的條文

擴大第 588 章下財匯局的規管職能

註冊及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

4. 現時，第 50 章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訂明會計師公會理事會關乎會計師申請執業證書，以及為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和執業法團註冊等職能。條例草案第 19 條旨在加入新訂的第 588 章第 2A 部，以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訂明財匯局(條例草案第 10 條建議把財匯局的名稱更改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的若干新職能，包括：

- (a) 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及為會計師事務所和執業法團註冊(擬議新訂的第 588 章第 20AAB、20AAD、20AAT 及 20AAZN 條)；及
- (b) 設立和備存執業單位(即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紀錄冊(擬議新訂的第 588 章第 20AAZZI 條)。

5. 擬議新訂的第 588 章第 2A 部亦訂明相關罪行，包括冒認執業會計師或無有效執業證書而簽署審計報告；該等罪行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請參閱擬議新訂的第 588 章第 20AAZZL 及 20AAZZM 條)。

關於會計師及執業單位的查察、調查、紀律事宜及處分

6. 現時，財匯局負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查察、調查、紀律及處分，而會計師和執業單位(統稱為"專業人士")²則受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根據第 50 章規管(第 588 章指明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體制下的專業人士項目除外)。

7. 條例草案第 42 至 71 條旨在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訂明關於專業人士的查察及調查(例如確定某執業會計師有否遵守第 50 章所訂的相關標準，或確定某專業人士有否因沒有應用必要的專業標準而作出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³)。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588 章第 3AA 部，會財局可委任會計師查察員及會計師調查員進行有關的查察及調查。如某專業人士作出任何擬議

² 條例草案第 5(21)條建議把"專業人士"界定為會計師或執業單位。

³ 關於可構成第 588 章下"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的各類行為(例如捏改文件)，請參閱擬藉條例草案第 7 條加入的擬議新訂的第 588 章第 3B 條。

新訂的第 588 章第 37AA 條所訂明的失當行為(例如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會財局可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588 章第 37CA 條對該人施加處分，包括公開地或非公開地對該人作出譴責、處以不超過 50 萬元的罰款及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人士的註冊(請參閱條例草案第 64 條)。

擴大第 588 章的覆核和上訴機制

8. 現時，第 588 章第 37O 條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包括覆核第 58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任何"指明決定"(包括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拒絕要求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申請)。條例草案第 5(13)條的目的包括在"指明決定"的定義加入一系列由會財局作出的決定(包括會財局拒絕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的決定)，以擴大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條例草案第 75(2)條旨在把審裁處的名稱相應地更改為"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

藉附屬法例作出過渡安排

9. 條例草案第 98 條旨在加入新的第 588 章第 8 部，該部的目的之一，是訂明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藉規例訂立因應相關條例的制定(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就若干事宜訂立需要的過渡及保留條文的權力。該等事宜包括根據第 50 章，有關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就執業單位的註冊及就發出執業證書的待決申請。有關規例屬須交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

雜項修訂

10. 條例草案第 14 條及第 100(26)條旨在加入新的第 588 章第 10A 條及新的第 588 章附表 2 第 4A 部，以訂明若干事宜，包括新設立一個向會財局提供意見的諮詢委員會。

11. 條例草案第 102 條旨在修訂第 588 章附表 3B，以增訂新的費用，包括提供會財局註冊紀錄冊的記項的複本或經核證真實複本所收取的費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4 段所述，雖然政府當局現時不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就發出執業證書和為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收取費用，但日後或會收取有關費用作為新收入來源，以支持會財局執行經擴大的規管職能。

12. 此外，條例草案第 3 部旨在就上文第 4 至第 8 段所述的事宜(包括轉移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有關職能至會財局)對第 50 章及《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A 章)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生效日期

13.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9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向財匯局和會計師公會解釋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和改革建議。政府當亦已與主要會計團體、會計師專業人士及事務所和某些使用專業會計服務的行業團體溝通。據政府當局所述，持份者普遍支持擬議改革的方向。其中，持份者認為是次改革提升規管的獨立性，可進一步保障專業會計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對於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委員並無異議；委員並曾討論多項事宜，包括國際會計專業的規管趨勢、經費安排、新制度下財匯局的管治與工作、持份者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為處理該等關注而採取的措施。

結論

16.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作出進一步報告。鑒於條例草案旨在改革會計專業的規管體制，以及為財匯局作為取代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獨立規管機構訂定新職能，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2021 年 7 月 22 日